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均为本人亲自出席。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雷洪文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王汉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4年1月3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本着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的原则，结合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的经营现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润安科技截至2023年12月4日尚欠公司的2,793.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147.57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

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并结清 2023 年度所孳生的借款利息；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并结清 2024 年所孳生的借款利息；剩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利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年息 2.5%，润安科技按季度向公司支付利息。借款用于润安科技公司经营，不得用于该用途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润安科技主要经营股东钟裕山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安科技合计 42.4116% 股权（已于前期质押予公司）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润安科技控股股东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润安科技合计 51% 股权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均自最后一笔本金及利息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方式为信用等，具体银行名称及拟申请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人民币, 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10,000	24 个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同时废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修订后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制定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307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